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1-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16日下午14:0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6月17日以电话和网络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召集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13人调整为96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30.0万股调整为28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271.60万股调整为229.35万股。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不得超过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故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由84.0万股相应调整为60.65万股。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28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229.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6%,其中首次授予229.3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6%;预留60.6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18.0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2021年6月16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29.35万股,授予价格为29.92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年度工作目标、行业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公司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拟定年度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薪酬调整前	薪酬调整后
魏建祥	薪酬调整前:年度薪酬由100万元调整为100万元	薪酬调整后:年度薪酬由100万元调整为1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2021年6月16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29.35万股,授予价格为29.92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年度工作目标、行业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公司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拟定年度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薪酬调整前	薪酬调整后
魏建祥	薪酬调整前:年度薪酬由100万元调整为100万元	薪酬调整后:年度薪酬由100万元调整为1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年度工作目标、行业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公司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拟定年度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薪酬调整前	薪酬调整后
魏建祥	薪酬调整前:年度薪酬由100万元调整为100万元	薪酬调整后:年度薪酬由100万元调整为1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年度工作目标、行业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公司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拟定年度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薪酬调整前	薪酬调整后
魏建祥	薪酬调整前:年度薪酬由100万元调整为100万元	薪酬调整后:年度薪酬由100万元调整为1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年度工作目标、行业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公司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拟定年度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薪酬调整前	薪酬调整后
魏建祥	薪酬调整前:年度薪酬由100万元调整为100万元	薪酬调整后:年度薪酬由100万元调整为1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年度工作目标、行业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公司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拟定年度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薪酬调整前	薪酬调整后
魏建祥	薪酬调整前:年度薪酬由100万元调整为100万元	薪酬调整后:年度薪酬由100万元调整为1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年度工作目标、行业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公司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拟定年度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薪酬调整前	薪酬调整后
魏建祥	薪酬调整前:年度薪酬由100万元调整为100万元	薪酬调整后:年度薪酬由100万元调整为1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年度工作目标、行业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公司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拟定年度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薪酬调整前	薪酬调整后
魏建祥	薪酬调整前:年度薪酬由100万元调整为100万元	薪酬调整后:年度薪酬由100万元调整为1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履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及公示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单位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馈,无异议记录。2021年5月1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6)。

3、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7)。

4、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两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5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信息至激励计划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其承诺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总经理于瑞波已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30万股,同时拟考虑未来按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另外1名激励对象因家庭原因及退出计划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上16名放弃参与的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

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13人调整为96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30.0万股调整为28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271.60万股调整为229.35万股。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不得超过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故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由84.0万股相应调整为60.65万股。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28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6%,其中首次授予229.3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6%;预留60.6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18.09%。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一致。

三、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属于属于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再次确认,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公告编号:2021-032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作为首次授予日,以29.9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6名激励对象授予229.3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已授予限制性股票

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履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及公示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单位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馈,无异议记录。2021年5月1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6)。

3、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7)。

4、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两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并表明态度。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披露激励对象的差异情况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13人调整为96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30.0万股调整为28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271.60万股调整为229.35万股。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不得超过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故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由84.0万股相应调整为60.65万股。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28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6%,其中首次授予229.3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6%;预留60.6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18.09%。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一致。

三、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属于属于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均满足上述条件,亦不存在不能授予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经成就。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授予股票种类: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为限制性股票。

2、授予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3、授予日:2021年6月16日

4、授予的价格:29.92元/股

5、首次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9.35万股,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魏建祥	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136,000.00	4.38%	0.0225%
2	魏建祥	财务总监	107,350.00	3.38%	0.0174%
3	魏建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5,950.00	2.70%	0.0044%

注: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一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将按指定岗位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6、锁定期及解除限售期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为锁定期。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前,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包含因该等股票取得的其他股票权利)予以锁定,该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3%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3%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4%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视为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办理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将顺延至下一期解除限售期。

7、解除限售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除满足获授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年度考核合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至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均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5%

注:本次激励计划中所指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表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5%

若本次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任一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当期解除限售的相应比例的激励对象不得递延到下一年度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回购注销。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年度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可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个人业绩考核等级要求:

考核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0%

激励对象只有在考核期的上一年度考核为“A(优秀)”或“B(良好)”时才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上一年度考核为“C(合格)”时则可对该解锁对象的9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上一年度考核为“D(不合格)”则不能解锁。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当年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购回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8、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9、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得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得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解除限售日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计入成本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16日,根据授予日收盘价进行测算,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激励对象人数(人)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292,400	442	20,971	20,971	20,971	20,971	20,971

注:1、上述成本预测模型属于会计上谨慎性原则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解锁的情况,上述数据不代表实际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数量有关。

注: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影响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采用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影响较小。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积极作用,预计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